**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创业人员返校方案**

为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教职工及学校在孵创业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指南》《安徽省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返校指南（三）》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结合本部门实际，按照要求，制定创业人员返校方案。

1. 做好学校在孵创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分工，成立学校在孵创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组，部门负责人为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工作组组长：王劲松

工作组副组长：聂杨

工作组成员：刘晓武、赵习影

二、明确工作职责及任务

1. 制定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创业人员返校方案。对学校在孵创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做全面的安排，负责学校在孵创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建立部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防控工作联系网络，通过微信群、QQ群等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布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紧密联系省市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施联防联控，做到群防群治；
3. 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文件和通知，开展宣传工作及动态播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健康教育事宜，负责部门相关人员的舆情发布及监控工作；
4. 积极沟通学校各部门、工作组，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协调落实各项工作；
5. 做好本部门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112室、综合楼313、315、317室、大学生创业孵化门面在孵创业人员的摸排、登记、上报工作，及时向学校上报防控情况；
6. 返校后加强对孵化企业的管理，进行严格的进出人员登记制度，加强创业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和防控跟踪工作，落实创业学生的晨、午、晚检制度；
7. 做好消毒、防控方面的物质准备，协调好学校的隔离室，做好体温异常或有其它相关症状创业人员的隔离及初步处理；
8. 加强宣传教育，遵守学校相关的疫情防控措施，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工作；
9. 配合防疫人员，科学地对办公室、创业孵化中心、大学生创业孵化门面等公共场所、重点部位及创业人员经常触摸的地方、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10. 配合学校做好其它一切疫情防控工作。

三、学校在孵创业人员返校工作方案

（一）做好宣传教育

1、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宣传和舆情监督工作，依托微信群、公众号、QQ群等信息平台，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及时把疫情防控宣传信息传达到每位在孵创业人员。

2、引导学校在孵创业人员及时关注权威发布，关注当地疫情防控动态、联防联控的政策措施，不信谣、不传谣，消除学校在孵创业人员的忧虑和恐惧心理。

3、加强健康教育，引导在孵创业人员及时学习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大力倡导健康生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努力使人人成为疫情防控的参与者和推动者。

4、保持与在孵创业人员的交流沟通，了解心理状态，依托学校开通的心理咨询热线，引导在孵创业人员理性看待疫情，加强心理疏导和干预。提供疫情防控信息咨询和支持服务。

（二）做好指导和管理

1、做好创业孵化中心、大学生创业孵化门面在孵创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信息摸排工作。通过QQ、微信群等载体，积极主动服务和联系在孵创业人员。开展信息摸排，引导在孵创业人员坚决服从学校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定、措施和要求，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报告个人情况；实行信息摸排机制，准确掌握在孵创业人员健康状况及出行轨迹，疫情防控期间做到“日报告”“零报告”，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2、制定好在孵创业人员返校方案和培训方案。根据学校的安排部署，精准安排在孵创业人员各创业企业有序返校。根据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确定暂缓返校和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提前发布《返校须知》，告知返校途中的防疫措施、到校后接受预防性防疫安排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在孵创业人员的健康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返校前在孵创业人员疫情防控技能培训和疫情防控知识、返校工作流程、进校路线、就餐事项安排、应急处置预案等。

3、对符合条件返校的学生，需按学校要求，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

4、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指定专人为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同学校总务处协调，做好疫情防控有关的口罩、药品、消毒品，体温测试仪等领取登记及管理，避免滥用和浪费等。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大学生创业基地清洁消毒工作。

（三）返校途中及返校当日工作

1、返校在孵创业人员风险评估及分类处置

经审核符合返校的在孵创业人员，应提前了解人员返程方式和时间。目前留在疫情高中风险区的人员，返校应按照合肥市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核酸检测要求等，完全符合要求后方可返校。

目前有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暂缓返校。这二种情况须到当地医院就诊，并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待疾病治愈后报学校审批，经批准后再返校。

2、返校途中个人防护指引。有条件的建议自行驾车或乘坐私家车，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避免与他人近距离接触，妥善保存票据信息，记录乘车时间和登车地点，以配合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及作为学校审核依据。

3、返校后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内容包括：个人信息、本人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居住地、返程方式、社区疫情管理及出行轨迹、是否到访过疫情高发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高发区人群等。

4、返校当日，在学校设定的临时观察点，根据学校返校要求分批次到校，核实身份，开展体温测量和症状问询并登记。进校人员须间隔1米以上，依次排队，避免拥挤。

5、筛查合格的人员按规定路线进入校园。筛查异常者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需进行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在校门口由专人送至医学观察区，并做好医学观察区交接和登记、报告手续。

6、建立来访人员管理机制。做好来访人员信息登记、手部清洁、体温测量等工作。来访人员应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办公、休息等。

（四）返校后管理工作

1、严格创孵人员外出管理。疫情防控期间，非必要不外出旅行或参加会议、活动，确需外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报告手续并报备行程。一律暂缓到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参加活动。

2、严格实行入校身份核实和体温监测制度。实行体温自我检测日报制度，在家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后暂不到校，并及时就诊。在校若出行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及时报告学校并按学校应急处置方案处理。

3、建议乘坐私家车、骑自行车或步行上班，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4、减少集体活动。尽可能不召开人员聚集的现场会议和室内活动，可采用工作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不开展集聚性的文体活动。

5、办公场所注意保持人员安全距离，多人办公场所应佩戴口罩。

（五）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大学生创业基地对各创业公司管理要求

1、落实创业公司责任人负责制

每一个创业公司（创业团队）需落实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本创业公司的实际状况，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防控管理工作，并每日报告工作情况，做好“一人一档”。

1. 创业公司日常预防工作指引
2. 上班途中。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3. 入校工作。进入学校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校，进入办公场所先及时洗手。若体温超过37.3摄氏度，额温超过36.8摄氏度，勿入校，做好登记，上报学校并按学校应急处置方案处理。
4. 入室办公。保持办公区域环境清洁，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20-30分钟。人与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5. 参加会议。尽量避免开会，如需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会议结束后，房间通风，家具需进行消毒。
6. 食堂进餐。按学校相关要求，避免集中进餐。进餐时不说话、不交流。
7. 人员接待。疫情防控阶段，严格限制外来人员，如紧急业务必须接待外来人员，需按照学校要求，履行报备登记手续，进行严格测温、登记。接待外来人员佩戴口罩，不握手。
8. 下班路上。洗手后佩戴口罩外出，回家后及时进行消毒工作。
9. 工间运动。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10. 公共区域。每天由学校、部门负责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洁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11. 办公区域。创业公司负责每天对办公区域的消杀工作。
12. 传阅文件。尽量采用网上办公，如传阅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13. 电话消毒。座机电话每日75%酒精擦拭四次以上。
14. 空调消毒。创业孵化中心中央空调由创业中心工作人员维护。单体空调，各创业公司应每日消毒。
15. 废弃口罩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不要触摸眼睛、口鼻。废弃口罩放入专用垃圾箱，统一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3、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公司人员应少流动，减少聚集性活动，如有聚集性活动必须明确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定参加人数（参加人员须佩戴口罩）、实施地点（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聚集时间（尽量缩短聚集时间）等，活动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由创业公司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审定后实施。创业公司人员除食堂就餐外尽量不要到其它区域，尽量不要与在校学生接触。

（六）日常疫情防控措施

1、严格落实定时检查制度，继续做好防控信息日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如有发热、咽痛、咳嗽、胸闷等不适症状的创业人员，要第一时间隔离观察，依规妥善处理，并立即上报学校。

 2、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所有进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人员进行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禁止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人员进入。

3、减少在校人员流动，建立弹性工作制，必须按要求佩戴口罩。停止举办不必要的各种聚集性活动，如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控制参会人员数量，并尝试召开视频会议。

4、持续开展创业人员每日健康状况摸排，妥善处理创业人员的异常情况，对返校 14 日内的创业人员出现发热（腋下温度达到或超过 37.3℃，额温度超过36.8℃）、乏力、干咳咽痛、胸闷、呼吸困难、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依规妥善处理，并立即上报学校。

5、实行严格管理，人员持证出入，测量体温，密切关注身体状况，及时报告、并处理。

（七）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不漏报、迟报、瞒报。每日对全体创业学生开展全面精细排查、精准落实，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及时准确报告学校。

（八）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1）积极沟通学校各部门、工作组，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协调落实各项工作；

（2）做好消毒、防控方面的物质准备，协调好学校的隔离室，做好体温异常或有其它相关症状师生的隔离及初步处理；

（3）同学校总务处协调，做好疫情防控有关的口罩、药品、消毒品，体温测试仪等领取登记及管理，避免滥用和浪费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020年9月11日